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93年度抗字第233號

再抗告人　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麗環

訴訟代理人　吳文淑律師

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本院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茲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其抗告或對於抗告法院以抗告為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原法院之許可，且原法院之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又原法院對於再為抗告，認為不應許可者，應以裁定駁回其抗告，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五、六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第三項之規定自明。本件再抗告人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度裁全字第一二六九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以抗告為有理由而為變更原裁定之裁定，再抗告人對該裁定再為抗告，惟查本院為變更原裁定所為之裁定，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之情形，從而本件再抗告自不應許可，其再為抗告，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六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二十四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色嬌

法　官　沈建興

法　官　周慶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法院書記官　馬蕙梅